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技通字第1010024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來文及助學金申請資料1份(ATTCH1 0024572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100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申請相關事宜(如附件)，惠請公告週知，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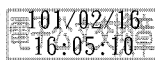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2月10日勞福2字第1010135116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來文及就學補助申請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本案如有疑義，請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聯絡電話：02-8590-280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



國立中央大學



1010001613 101/2/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龍瑞

聯絡電話：8590-2808

傳真：8590-2812

電子信箱

：lungamy00@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技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勞福2字第1010135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01351160-1.pdf、1010135116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辦理之失業勞工子女100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自101年2月15日起受理申請，至101年3月20日截止，謹檢送公告及實施要點如附，請查照並惠予轉知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廣為宣傳。

說明：

一、補助對象：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二、申請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1年2月15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連續1個月以上（即101年1月15日以前失業者），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者。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9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者。

三、申請限制：

（一）申請人為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



請。

-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千元或6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四、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3千元。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5千元。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5千元。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萬元。
(五)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 五、受理申請日期：101年2月15日起至101年3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六、申請方式：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受理窗口：本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通訊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9號7樓）。

- 七、申請書請於2月15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站）、勞保局及其各辦事處、本會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本會網站（<http://www.cla.gov.tw>）進入下載，亦可從全民勞教e網（<http://cla.hilearning.hinet.net>）直接下載。

八、其他規定請參閱實施要點。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中教司

副本：本會勞工福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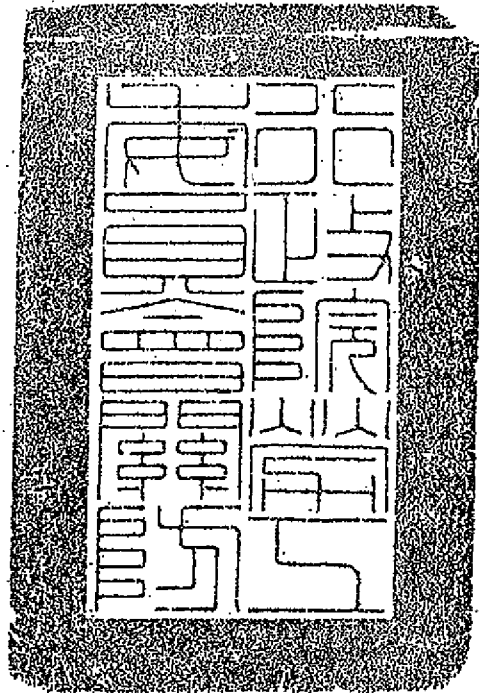
101702/10
12:02:0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勞福2字第10101351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申請10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條件：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 1、依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申請開始之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者。
- 2、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十四萬元以下者。

(二)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事業單位關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三)已請領老年給付或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 3、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在職業工會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於申請書中切結確為請領老年給付之事實，得依本補助有關規定申請。
- 4、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5、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01年2月15日起至101年3月20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書請逕向各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站)、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本會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la.gov.tw>)進入下載，亦可從全民勞教e網(網址：<http://cla.hilearning.hinet.net>)直接下載。

(二)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由失業勞工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方式逕寄本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通訊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五十九號七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洽詢單位：本會勞工福利處；電話：○二-八五九○二八○八。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二)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收養者亦同。

(三)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就學繳款單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獨力負擔家計且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備前項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之證明文件：

- 1、配偶死亡，應檢附註記配偶死亡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離婚，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

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五、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三千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五千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五千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一萬元。
- (五)申請人為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其補助標準，依本要點規定補助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同時符合者，以加給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申請限制：

(一)申請人應為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失業勞工。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勞工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失業勞工，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會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親愛的勞工朋友，提醒您，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與加速本會審查速度，請依下列項目備妥您的資料：

1. 請詳細檢視證件是否齊全，資料是否填妥，並符合實施計畫之規定。
2. 所附證件請儘可能以 A4 紙張印製，並請依序整理裝訂之。
3. 請將申請書及學生證件黏貼單剪下填辦後併應附證件寄出即可，其他資料留下參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感謝您的配合!!

申請失業勞工子女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補助應附文件一覽表

項次	應附證件	備註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1 份 (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	左列文件限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收養者亦同。
3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就學繳款單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份	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限申請人本人)	申請人本人存摺浮貼在申請書上 特殊原因欲領支票者請註明
5	獨力負擔家計者證明文件	請見備註 2

備註：1. 檢附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收件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

通訊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五十九號七樓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

2. 獨力負擔家計者除應準備以上共同文件外，並應準備下列證明文件：

- (1) 配偶死亡，應檢附註記配偶死亡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 離婚，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9)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5 日勞福 2 字第 1010135004 號令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前項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三、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條件：

（一）依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申請開始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者。

（二）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十四萬元以下者。

前項第一款勞工，已請領老年給付或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三）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在職業工會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於申請書中切結確為請領老年給付之事實，得依本補助有關規定申請。

（四）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五）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五、本要點之補助申請，限制如下：

- (一)申請人為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但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三千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五千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五千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一萬元。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標準，依前項規定之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同時符合者，以加給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獨力負擔家計。
- (二)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獨力負擔家計，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之子女者：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離婚。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七、本要點之補助事宜，每年定期公告辦理。

八、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 (二)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收養者亦同。
- (三)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就學繳款單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備前項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配偶死亡，應檢附註記配偶死亡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三)離婚，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準用第三款規定。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九、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審查標準：

- 1.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2.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事實。
- 3.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應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資料，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4.學生證、就學繳款單據及在學證明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
- 5.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 6.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 7.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十四萬元以下。

(二)作業程序：

- 1.請勞保局提供請領失業給付者及其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相關電子資料檔。
- 2.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
- 3.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

十、對於委託廠商辦理申請案件之收件及基本資料建檔、初審、勾稽、查核、寄發核定通知、撥款等作業，本會得不定期查訪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

十一、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失業勞工，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會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100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宅)																																										
配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職業	☐ 軍公教 ☐ 非軍公教			手機																																											
通訊地址	☐ ☐ ☐ (請填寫 101 年 6 月底前不變更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中心(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私立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補助金額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											※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申請規定) 公立高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3600 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6000 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6000 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貴會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限用申請人帳戶																																																															
☐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10px;"> <tr> <td>總代號</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10px;"> <tr> <td>分支代號</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10px;"> <tr> <td>帳號</td> <td colspan="1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10px;">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檢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10px;">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帳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10px;">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檢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1. 本人係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連續 1 個月以上(即 101 年 1 月 15 日以前失業者)，並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及 9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本人及其配偶)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者。 2. 本人子女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每學期 6000 元或 5000 元教育代金除外)。 3. 本人為獨力負擔家計，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 4. 本人屬離婚，並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 5. 本人未婚，家庭內無與本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並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 6. 本人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 7. 本人屬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已滿 15 年以上，被裁減資遣後，在職業工會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申請者。 8. 本人同意由勞委會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及為應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9. 本人如不符請領條件，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同意不予退還。另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檢附證件：(請檢查所附資料，並於□打勾)

- ☐ (1)「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正本1份。(限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 (2)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就學繳款單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必須完成100學年第2學期註冊手續，並加蓋註冊章。) 份。
- ☐ (3)「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
- ☐ (4)獨力負擔家計者，除檢附(1)至(3)項證件外，請勾選及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1份：
- ☐ 1、配偶死亡，應檢附註記配偶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 3、離婚，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 8、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 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本欄位由審核單位填註：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審核簽章：

學生證件黏貼單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背面黏貼處

(必須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手續，並
加蓋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背面黏貼處

(必須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手續，並
加蓋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背面黏貼處

(必須完成 100 第 2 學期註冊手續，並加蓋註
冊章)

※學生證件黏貼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龍瑞

聯絡電話：8590-2808

傳真：8590-2812

電子信箱

：lungamy00@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勞福2字第1010135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01351160-1.pdf、1010135116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辦理之失業勞工子女100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自101年2月15日起受理申請，至101年3月20日截止，謹檢送公告及實施要點如附，請查照並惠予轉知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廣為宣傳。

說明：

一、補助對象：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二、申請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1年2月15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連續1個月以上（即101年1月15日以前失業者），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者。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9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者。

三、申請限制：

（一）申請人為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

請。

-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千元或6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四、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3千元。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5千元。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5千元。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萬元。
(五)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 五、受理申請日期：101年2月15日起至101年3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六、申請方式：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受理窗口：本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通訊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9號7樓）。

- 七、申請書請於2月15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站）、勞保局及其各辦事處、本會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本會網站（<http://www.cla.gov.tw>）進入下載，亦可從全民勞教e網（<http://cla.hilearning.hinet.net>）直接下載。

八、其他規定請參閱實施要點。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中教司

副本：本會勞工福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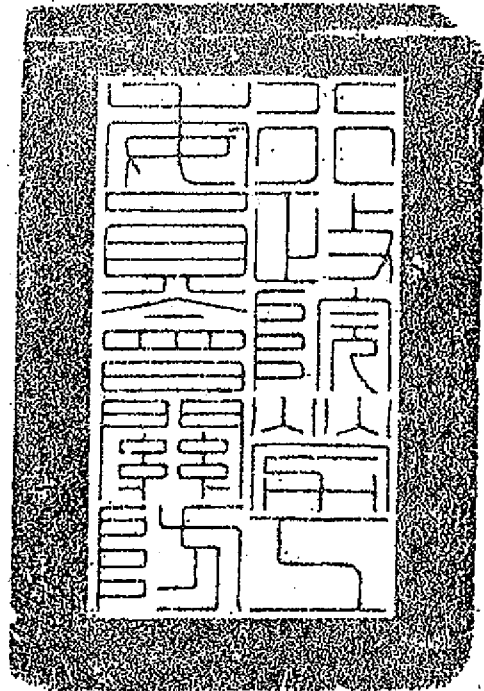
101/02/10
12:02:0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勞福2字第10101351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申請10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條件：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 1、依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申請開始之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者。
- 2、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十四萬元以下者。

(二)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事業單位關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三)已請領老年給付或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 3、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在職業工會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於申請書中切結確為請領老年給付之事實，得依本補助有關規定申請。
- 4、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5、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01年2月15日起至101年3月20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書請逕向各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站)、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本會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la.gov.tw>)進入下載，亦可從全民勞教e網(網址：<http://cla.hilearning.hinet.net>)直接下載。

(二)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由失業勞工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方式逕寄本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通訊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五十九號七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洽詢單位：本會勞工福利處；電話：〇二-八五九〇二八〇八。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二)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收養者亦同。

(三)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就學繳款單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獨力負擔家計且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備前項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之證明文件：

- 1、配偶死亡，應檢附註記配偶死亡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離婚，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

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五、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三千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五千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五千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一萬元。
- (五)申請人為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其補助標準，依本要點規定補助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同時符合者，以加給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申請限制：

(一)申請人應為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失業勞工。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勞工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失業勞工，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會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親愛的勞工朋友，提醒您，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與加速本會審查速度，請依下列項目備妥您的資料：

1. 請詳細檢視證件是否齊全，資料是否填妥，並符合實施計畫之規定。
2. 所附證件請儘可能以 A4 紙張印製，並請依序整理裝訂之。
3. 請將申請書及學生證件黏貼單剪下填辦後併應附證件寄出即可，其他資料留下參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感謝您的配合!!

申請失業勞工子女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補助應附文件一覽表

項次	應附證件	備註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1 份 (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	左列文件限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收養者亦同。
3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就學繳款單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份	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限申請人本人)	申請人本人存摺浮貼在申請書上 特殊原因欲領支票者請註明
5	獨力負擔家計者證明文件	請見備註 2

備註：1. 檢附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收件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

通訊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五十九號七樓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

2. 獨力負擔家計者除應準備以上共同文件外，並應準備下列證明文件：

- (1) 配偶死亡，應檢附註記配偶死亡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 離婚，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9)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5 日勞福 2 字第 1010135004 號令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前項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 三、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條件：
 - （一）依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申請開始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者。
 - （二）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十四萬元以下者。

前項第一款勞工，已請領老年給付或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 （三）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在職業工會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於申請書中切結確為請領老年給付之事實，得依本補助有關規定申請。
- （四）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五）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五、本要點之補助申請，限制如下：

- (一)申請人為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但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三千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五千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五千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一萬元。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標準，依前項規定之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同時符合者，以加給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獨力負擔家計。
- (二)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獨力負擔家計，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之子女者：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離婚。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七、本要點之補助事宜，每年定期公告辦理。

八、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 (二)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收養者亦同。
- (三)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就學繳款單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備前項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配偶死亡，應檢附註記配偶死亡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三)離婚，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準用第三款規定。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九、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審查標準：

1. 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事實。
3.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應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資料，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4. 學生證、就學繳款單據及在學證明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
5.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6. 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7.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十四萬元以下。

(二)作業程序：

1. 請勞保局提供請領失業給付者及其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相關電子資料檔。
2. 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
3. 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

十、對於委託廠商辦理申請案件之收件及基本資料建檔、初審、勾稽、查核、寄發核定通知、撥款等作業，本會得不定期查訪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

十一、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失業勞工，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會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100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宅)電話	手機							
配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職業	☐ 軍公教 ☐ 非軍公教									
通訊地址	☐ ☐ ☐ (請填寫101年6月底前不變更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中心(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私立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補助金額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3000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0000元。										※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申請規定) 公立高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3600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6000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6000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貴會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限用申請人帳戶																					
☐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top;">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帳號</td> <td>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檢號 帳號： - 檢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1. 本人係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1年2月15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連續1個月以上(即101年1月15日以前失業者)，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及9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本人及其配偶)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者。 2. 本人子女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每學期6000元或5000元教育代金除外)。 3. 本人為獨力負擔家計，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 4. 本人屬離婚，並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 5. 本人未婚，家庭內無與本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並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 6. 本人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 7. 本人屬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已滿15年以上，被裁減資遣後，在職業工會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申請者。 8. 本人同意由勞委會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及為應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9. 本人如不符請領條件，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同意不予退還。另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檢附證件：(請檢查所附資料，並於☐打勾)

- ☐ (1)「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正本1份。(限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 (2)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就學繳款單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必須完成100學年第2學期註冊手續，並加蓋註冊章。) 份。
- ☐ (3)「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
- ☐ (4)獨力負擔家計者，除檢附(1)至(3)項證件外，請勾選及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1份：
- ☐ 1、配偶死亡，應檢附註記配偶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 3、離婚，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 8、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 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本欄位由審核單位填註：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審核簽章：

學生證件黏貼單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背面黏貼處

(必須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手續，並
加蓋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背面黏貼處

(必須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手續，並
加蓋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背面黏貼處

(必須完成 100 第 2 學期註冊手續，並加蓋註
冊章)

※學生證件黏貼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